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1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61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4月5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正式对本基金开始管理。

本招募说明摘要是根据《兴业全球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兴业全球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编写。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揭示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构成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投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金额、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风险特征、基金费率、基金定投等信息。

（2）违反基金合同或相关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包括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5）拒绝、干扰、阻挠或者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从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环境、破坏生态、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未公开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规定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个人发展；

（14）有损害社会公众利益、损害证券投资人利益；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5. 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个人发展；

（4）有损害社会公众利益、损害证券投资人利益；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四、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1）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2）最高管理层承担最终责任；

（3）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4）制度建设是基础；

（5）制度执行是保障。

2. 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衡的原则：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精准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5）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统一原则。

3. 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部业务建立三道防线的风险防控体系：

（1）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设置在总行层面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2）第二道防线：分行风险管理部设置在分行层面直接领导，独立于内部各个业务室和托管部，分行资产管理部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3）第三道防线：风险管理部是总行风险管理部在岗位职责设置时，必须遵循内控平衡原则，对风险管理部的建设、运行、评估、考核、激励、问责等提供支持。

4. 风险管理的范围

（1）全面风险管理：公司的发展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同向而行。

5. 风险管理的例外情形

（1）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2）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责任的委员，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给风险管理委员会。

（3）督察长：独立履行监察稽核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司期间运作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书面报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5）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发展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同向而行。

6. 风险管理的例外情形

（1）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2）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责任的委员，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给风险管理委员会。

（3）督察长：独立履行监察稽核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司期间运作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书面报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5）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发展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同向而行。

7. 风险管理的例外情形

（1）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2）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责任的委员，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给风险管理委员会。

（3）督察长：独立履行监察稽核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司期间运作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书面报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5）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发展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同向而行。

8. 风险管理的例外情形

（1）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2）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责任的委员，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给风险管理委员会。

（3）督察长：独立履行监察稽核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司期间运作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书面报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5）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发展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同向而行。

9. 风险管理的例外情形

（1）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2）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责任的委员，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给风险管理委员会。

（3）督察长：独立履行监察稽核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司期间运作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书面报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5）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发展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同向而行。

10. 风险管理的例外情形

（1）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2）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责任的委员，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给风险管理委员会。

（3）督察长：独立履行监察稽核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司期间运作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书面报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5）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发展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同向而行。

11. 风险管理的例外情形

（1）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2）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责任的委员，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给风险管理委员会。

（3）督察长：独立履行监察稽核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司期间运作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书面报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5）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发展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同向而行。

12. 风险管理的例外情形

（1）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2）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责任的委员，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给风险管理委员会。

（3）督察长：独立履行监察稽核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司期间运作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书面报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5）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发展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同向而行。

13. 风险管理的例外情形

（1）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2）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责任的委员，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给风险管理委员会。

（3）督察长：独立履行监察稽核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司期间运作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书面报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5）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发展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同向而行。

14. 风险管理的例外情形

（1）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2）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责任的委员，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给风险管理委员会。

（3）督察长：独立履行监察稽核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司期间运作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书面报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5）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发展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同向而行。

15. 风险管理的例外情形

（1）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2）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责任的委员，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给风险管理委员会。

（3）督察长：独立履行监察稽核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司期间运作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书面报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5）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发展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同向而行。

16. 风险管理的例外情形

（1）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2）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责任的委员，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给风险管理委员会。

（3）督察长：独立履行监察稽核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司期间运作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书面报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5）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发展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同向而行。

17. 风险管理的例外情形

（1）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2）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责任的委员，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给风险管理委员会。

（3）督察长：独立履行监察稽核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司期间运作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书面报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5）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发展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同向而行。

18. 风险管理的例外情形

（1）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2）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责任的委员，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给风险管理委员会。

（3）督察长：独立履行监察稽核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司期间运作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书面报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5）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发展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同向而行。

19. 风险管理的例外情形

（1）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2）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责任的委员，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给风险管理委员会。

（3）督察长：独立履行监察稽核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司期间运作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书面报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